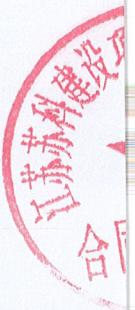


2022 年常州市普通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监理项目



合同协议书

签订时间：2022年6月

2022年常州市普通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监理项目合同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2022 年常州市普通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监理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及合同范围。

本监理项目包括 2022 年常州市普通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2022 年常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标志标线更新改造工程、2022 年常州市国省干线公路隐患点整治工程、2022 年常州市标志标线维护工程、2022 年常州市货车靠右安全通行建设工程、2022 年常州市交安设施通行视距专项整治以及其他专项工程等施工的监理。预估建安费 3800 万元。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本次施工监理招标共设 1 个包，主要工作内容为 2022 年常州市普通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2022 年常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标志标线更新改造工程、2022 年常州市国省干线公路隐患点整治工程、2022 年常州市标志标线维护工程、2022 年常州市货车靠右安全通行建设工程、2022 年常州市交安设施通行视距专项整治以及其他专项工程等施工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的监理。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
- (5)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实施期间中标金额不予调整。本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圆（¥680000）。

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若新增与本项目相关的专项工程，则该监理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考虑在总价中。

4、总监理工程师：刘杰。证书编号：JGJ1439085。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安全目标：安全无事故。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2022 年年底支付至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80%，所有项目
完工经审定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8、合同履行期限为以每个工程实际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与每个施工项目同步。

9、根据苏交规[202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要
求，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施工单位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审查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实
名制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督，并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落
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监理人可以发出书面《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施工单位逾期未整
改的，监理人应当向发包人报告。

10、监理单位应将扬尘控制纳入工程监理规划，编制相应监理细则，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
施，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日常巡查范围，要按照相关标准定期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加大扬尘整治投
入，与工程计量支付相结合，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施工单位要进行处罚。

11、监理人防疫相关要求：

(1) 工作前制定详细的防疫方案，落实防疫物资（如口罩、消毒药水、体温计、防疫药品等）；
(2) 加强人员上岗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组织从业人员的卫生防疫教育，并进行卫生防疫安全交底，
防疫交底应当与安全技术交底同步进行。防疫教育交底内容应参照省、市卫生防疫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新
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文件执行；

(3) 加强疫情期间应急处理，对于监理过程中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疑似病例，应及时送
医，并做好该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人员排查工作，同时立即报告所在地社区、街道（乡镇）、防疫部门，
并及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监理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总价中，发包人将不
另行支付（除有上级主管部门发文可参照执行以外）。因监理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
监理人自行负责。

(4) 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防疫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若发现防疫懈怠与不严谨情况，应及时
通知整改或上报业主及相关主管部门。

12、监理人违约

(1)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应按响应文件及时派驻相关监理人员到现场，监理人应使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并保证现场服务期间驻地监理人员正常在岗（必须保证驻地监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监理人员到场后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对监理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向监理人予以处罚，在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

1) 人员违约的处罚

a、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组人员的，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 5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1 万元/人·次。

b、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或因工伤、死亡无法继续履行监理职责而更换的，或因业务素质、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等原因而被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不予以扣取违约金。但监理人员采取消极履行监理职责、故意违规等迫使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应按照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扣取违约金。

c、主要监理人员平均每个月驻工地不得少于 21 天，监理人员的总出勤率不低于 90%，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主要监理人员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主要监理人员在正常施工时间未向发包人请假离岗的，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 3000 元/人·天，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工程师 1000 元/人·天。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及以上、或累计达 14 天及以上的，或累计驻场时间未达到投标承诺驻场时间 2/3 以上的，视同监理人擅自更换人员。

必须旁站的岗位缺岗的，发包人将扣取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 设施违约的处罚

如在监理服务期中发生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办公、生活设施、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和交通工具的标准和数量或撤离，以至无法满足正常监理服务使用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处罚。

3) 一般违约的处罚

a、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发包人扣取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b、单份设计变更，监理初核与发包人核定相比，如有项目工程数量偏差 5% 以上的，发包人扣取违约金 5000 元；单价偏差 15% 以上的，发包人扣取违约金 1000 元；数量、单价均超出上述规定的，发包人扣取违约金 6000 元。涉及科技推广应用型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和科研性项目的审核不适用本款。

c、监理人员试验检测违规操作的，发包人可扣取每人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d、发现监理数据不真实，发包人将按每份扣取 5000 元的违约金；丢失原始监理资料的，按每份扣取 1 万元的违约金。

e、经监理签认合格的工程，经质量监督部门抽检发现质量、安全问题并予以书面通报的，每条内在质量问题通报，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 10000 元；每条外观质量严重问题通报，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 5000 元；每条安全严重问题通报，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 5000 元。同类问题，反复被通报三次的，委托人可解除本合同。

f、由于计量支付错误，致使审计机关收缴发包人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理人最高可按监理服务费的 5% 向发包人赔偿。

g、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整理档案材料并向发包人指定部门移交归档。若监理人未按时移交归档材料或者移交的归档材料不符合规定，按档案管理办法约定的移交归档材料日期为基准期，按 5 万元计扣监理人的违约金。

4) 重大违约的处罚

监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时，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予以扣除 1%~20% 监理基本服务费直至解除监理合同。

a、监理人员更换频繁，持证率严重不足，监理人员已不能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改正的；

b、已签认合格的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c、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串通，虚报工程量，冒领工程款的；

d、监理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

e、监理人员每月有两次及以上吃拿卡要行为的；

f、总监理工程师平均每个月驻工地少于 15 天的。

监理人有 b、c、d、e、f 行为之一时，发包人直接解除监理合同并清退出场。

5)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导致计量支付错误，致使发包人工程建设资金产生损失，发包人最高可按损失金额的 15% 对监理人进行索赔。

(2)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3) 因监理人违约，发包人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发生第（1）目情形时，为监理组长时，课以 5 万元/人·次，为专业监理工程师时，课以 2 万元/人·次，为其他人员时，课以 1 万元/人·次。

若监理人投入的人员不满足工程以及发包人需要，且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课以监理人违约金 5000 元/天。

13、监理人是现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应当切实履行监理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管理义务，并承担因监理工作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法律责任。监理人应严格遵守国家、交通运输部及省市有关交

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规、方针、政策及技术标准规范并进行现场宣贯；督促并落实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规章，确保现场安全管理到位；督促并落实施工单位组织开展开工前安全教育培训；以及一切与现场安全管理有关的工作。发包人将对其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14、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5、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7、乙方在本项目使用的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独立研发的基于云平台的项目管理系统（专利权号：ZL 2017 2 0030613.9），因乙方在本项目中采用自身的知识产权所增加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因乙方采用自身的知识产权而向乙方支付额外的费用。

18、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监理人：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伟（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朱伟明（签字）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6月18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2年常州市普通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监理项目的项目法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2022年常州市普通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监理项目（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推荐分包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材料和设备。
-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

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2022年常州市普通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监理项目（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监理人：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伟（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朱华明（签字）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6月15日

3204000009568